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标准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

FSC-STD-CHN-09-2015 D3-0

草稿 3-0 用于公开征询意见

标题：FSC中国森林经营标准草稿3-0

文件编号：FSC-STD-CHN-09-2015D3-0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台湾和澳门）

批准日期：草稿3-0

联系方式：FSC中国代表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

北京 Inn 4 号楼 A 座 306 室

邮编：100010

意见邮箱：info@cn.fsc.org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2015年发布，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版本说明

此版本为FSC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的第三版草案，向公众公开征询的时间为60天。

FSC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终稿将提交给FSC政策标准部批准发布。

- A 范围
- B 生效日期
- C 规范性引用文件
- D 原则和要求序言
- E FSC 中国标准介绍
- F 制定 FSC 中国指标的目的
- G 制定程序及公开咨询
- H 原则、要求和指标
- I 术语和定义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附录 2A- 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附录 2B -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附录 5-生态系统服务*声明

附录 6 -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信息来源

附录 7A - 森林经营规划*要素

附录 7B -森林经营规划*和监测*的概念性框架

附录 8 -监测*要求

附录 9A -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附录 9B-判定高保护价值*1-4 的网址举例

A 范围

本森林经营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的森林经营组织。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 and 所有规模的森林*经营，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和竹林。

除非另作说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都是规范性的，包括引言、森林经营标准的生效日期、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

B 生效日期

批准日期 xxx
发布日期 xxx
生效日期 xxx
有效期截止到 xxxxxx (或直至被替换或终止)

C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未标注版本时，使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版）

FSC-DIR-20-007 FSC Directive on Forest Management Evaluations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FSC-POL-01-004 Policy for the Association of Organizations with FSC

组织与FSC发生关联的政策

FSC-POL-20-003 The Excision of Areas from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从认证范围中排除的区域

FSC-POL-30-001 FSC Pesticides Policy

FSC农药的政策

FSC-POL-30-401 FSC Certification and the ILO Conventions

FSC认证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FSC-POL-30-602 FSC Interpretation on GMOs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FSC 对 GMO (转基因生物体) 的解释

FSC-PRO-01-001 The Development and Approval of FS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SC社会与环境国际标准*的制定与批准*

FSC-PRO-01-005 Processing Appeals

申述处理程序

FSC-PRO-01-008 Processing Complaints in the FSC Certification Scheme

FSC认证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PRO-01-009 Processing Formal Complaints in the FSC Certification Scheme

FSC认证正式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PRO-60-006 Transfer Procedure

FSC国家标准转换程序

FSC-STD-01-001 FS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Forest Stewardship

FSC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2 Glossary of Terms

术语表

FSC-STD-01-003 SLIMF Eligibility Criteria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的资格标准

FSC-STD-01-005 FSC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FSC争议解决机制

FSC-STD-30-005 FSC Standard for Group Entities in Forest Management Groups

FSC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标准

FSC-STD-60-002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Nat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s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和内容

FSC-STD-60-006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s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制定

FSC-GUI-60-002 Applying SIR in Nat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s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中应*用规模、强度和风险指南*

D 原则和标准引言

1.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1993年，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成立，其使命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对环境适宜的森林经营确保了木材和 *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以及 *生态系统服务**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生态过程。

对社会有益的森林经营能帮助当地居民和社会普遍享受长期利益，同时激励当地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循 *森林经营规划**。

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意味着森林经营的规划和管理是为了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撑，同时经济收益不以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和相关社区为代价。通过以最好的价格销售更丰富的林产品和服务这一途径，来缓解追求最大化经济回报与持续负责任森林经营之间的矛盾。

（FSC议事程序，1994年9月批准；2011年6月最后修订）。

FSC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提供了自愿认可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制度。该制度允许证书持有者，在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前提下，销售其产品和服务。

FSC森林经营指标以FSC原则和 *要求**为基础，FSC还为该指标建立了制定和审批的标准。此外，FSC还为从事FSC标准认证的合格评定组织（也称为认证组织）建立了认可标准。在这些要求的基础上，FSC组织建立了相应的认证制度。

2. FSC原则和要求

FSC于1994年11月首次公布FSC原则和 *要求**，并逐步发展成“以绩效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性标准。该原则和 *要求**着眼于森林经营的绩效，而不是产生该绩效的管理体系。

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是FSC的基本规则；*要求**则是判断是否符合原则的依据。原则和 *要求**是FSC认证制度的基础，并同引言和术语表一同构成了FSC系列标准的核心内容。原则和 *要求**没有主次之分，它们具有同等的地位、效力和权重，在每一具体的 *经营区域**层面上被共同使用。

FSC原则和 *要求**是FSC标准体系的核心，需要与其它相关FSC文件共同使用，包括：

- 指南、导则或FSC发布及批准的其它文件
- FSC森林经营指标
- 特殊植被类型、产品和服务的标准
- FSC批准的针对特殊类型经营单位的要求，例如小规模低强度经营的森林，大规模高强度经营的人工林*，以及 *保护区域**。

FSC 标准体系，用于对森林经营质量进行自愿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通过遵循 FSC 原则和要求中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要求，获得认证的森林经营能改善当地民生并提高证书持有者（*组织**）的经济能力以及森林经营的环境适宜性。

3. 解释和争议

FSC 的有关程序对原则和 *要求**的解释进行了说明。当利益相关方就原则和要求以及 FSC 森林经营指标解释或符合性产生争议时，将依照 FSC 争议解决和标准解释程序处理。

E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介绍

FSC 森林经营原则和 *要求** 为负责的森林经营提供了一个国际认可的标准。但是，在国家或地方层面使用时，任何森林管理的国际标准都应*作适当调整，从而反映当地不同的法律、社会以及地域条件特征。因此，FSC 原则和 *要求* 需要额外制定适应于国家或地方的指标，以使其能够在经营区域层面实施。FSC 原则和 *要求* 以及一系列由 FSC 批准的相应指标构成了 FSC 森林管理标准。

本标准按照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经营指标的结构及内容的要求》和 FSC-STD-60-006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经营标准的程序要求》，以国际通用指标（IGIs）为基础，制定适合于在中国进行符合性评估的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本指标体系将代替认证组织使用的临时标准，使中国境内不同认证组织对标准的理解一致，使其做出的认证决定更加协调和透明，从而整体提升 FSC 认证制度的可信性。

1.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草稿 3-0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草稿 1.0 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草稿 2.0 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经过 2 个月的公众咨询。意见征询期过后，分别召开了一次利益相关方会议和一次标准制定小组会议。草稿 3.0 的撰写是基于 IGI 最终版本及标准制定小组对收集到意见的处理方案。草稿 2.0 意见征询期间，我们同时进行了两个森林测试活动，森林测试的结果也融入到了草稿 3.0，意见征询期后，标准制定小组将继续讨论以完成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终稿。

2. 规模、强度和风险

FSC 原则和标准第五版引入了 *规模、强度和风险**（SIR）这个全新的概念。此概念适用于整个标准，在原则 7 和 8 以及下列标准中明确提及这个概念：1.7, 2.3, 4.3, 4.4, 4.5, 5.1, 5.4, 5.5, 6.1, 6.2, 6.3, 6.4, 6.5, 7.1, 7.2, 7.6, 8.5, 9.1, 9.4 和 10.9。

*规模、强度和风险** 这三个因素描述了经营活动对社会、环境和经济价值的影响程度。在本标准中，这三个因素之间具有不同的相关性。因此，在涉及 SIR 的指标中，应确定存在风险的价值及 SIR 对价值的影响程度。

每个 *组织** 都具有特异的 SIR 水平，即可能受影响的价值和经营活动的 SIR 的组合。国家森林经营标准对 SIR 设定了阈值。针对不同的要求或者指标，阈值的设定也不尽相同。森林经营 *组织** 根据此阈值，自我评估其 SIR 的水平。认证组织对森林经营 *组织** 的自我评估和对指标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核。例如，一个对社会影响风险高的森林经营 *区域**，在对社会问题相关指标进行评估时，则需要按照该指标中针对高影响的要求进行评估。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体系在此处设定了部分指标的阈值。其他的阈值在特定的指标中进行说明：

中国森林经营区域*规模和强度的阈值

*规模**: 面积超过或等于 5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 面积小于或等于 500 公顷即为小规模; 介于两者之间的为中等规模。

*低强度**: 森林经营规划中确定的年均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 20%, 并且年均采伐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

3.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

本标准中多处提到了对 *利益相关方*参与** 的要求, 包括:

- 1) 争议解决机制 (*标准*1.6, 2.6, 4.6*)
-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 (*标准*2.4*)
- 3) 判定权利 (*标准*3.1, 4.1*) 和场所 (*标准*3.5,4.7*)
-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 (*标准*4.4*)
-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 (*标准*9.1,9.2,9.4*)

*利益相关方** 的 *参与** 需要符合文化传统, 并满足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的要求。凡是涉及到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 组织应*制定一套方法来满足这些要求。可采用的步骤如下:

-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 (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交流渠道, 使信息能够双向交流;
- 3) 确保所有群体 (妇女, 青年, 老人, 少数民族) 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过程、讨论内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 6) 确保将所有 *参与** 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分享。

另外, 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要考虑到文化的差异, 例如: 对直接谈判或者间接谈判的偏好; 对待竞争、合作和冲突的态度; 维持关系的意愿; 职权、社会阶层和地位; 理解和诠释世界的方式; 时间管理的概念; 对待第三方的态度; 更广泛的社会和公共环境。

F 制定 FSC 中国标准的目的

确定指标并指导认证组织对中国境内森林经营单位进行 FSC 标准的符合性评估。

G 详细程序和公开咨询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体系制定工作由标准制定小组进行,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分别来自于代表经济、环境和社会利益的团体。标准制定小组、技术专家组和 FSC 国际政策与标准部共同确定标准制定的方法。程序如下:

- 召开标准制定小组会议, 确定标准制定程序, 标准制定小组授权起草提案

- 确定关键利益相关方，建立利益相关方论坛，并鼓励其支持FSC标准制定工作
- 基于IGI草稿2.0撰写中国标准草稿1.0
- FSC中国草稿1.0进行2个月的公示，收集意见
- 公开意见收集完毕并进行分析后，召开标准制定小组和专家组会议，讨论草稿2.0的撰写方法
- 将第一轮意见征询的结果融入在草案2.0中
- 进行草稿2.0的公开意见征询，为期2个月，并收集意见
- 选取有代表性的森林经营单位进行测试
- 第二轮意见征询和森林测试结束后，召开标准制定小组和专家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分析结果，确认草稿3.0
- 进行草稿3.0的公开意见征询，为期2个月
- 标准制定小组召开电话会，并以邮件方式确认最终稿
- 将FSC中国森林经营指标终稿提交FSC政策标准部审批

H 原则、要求和指标

原则 1：遵守法律

*组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P1 V4)*

1.1 *组织*应*是法定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的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新添加条款)*

1.1.1 认证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是经过合法注册*的，并具有书面证明文件且无争议。对于个人、集体经营的小规模组织，可不进行法定注册。如适用，组织*应*书面声明其传统权利，并公示。

验证因子：*组织**的合法注册*文件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1.1.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组织**声明的与使用权和获取权相关的传统权利*，得到了当地相应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1.2 *组织*应*证明经营单位*明确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其边界。(C2.1 V4)*

1.2.1 *组织**具有认证证书范围内经营和利用资源的林权证或具有相关的合法证明。承包、租赁或其它土地使用合作方式下，*组织*应*提供林权证副本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林权证明文件。*

验证因子：“相关的合法证明”可包括：租地合同，集体组织成员表决或者签字的记录。

1.2.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颁发了林权证或相关的合法证明。

1.2.3 认证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位*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1.3 *组织*应*取得与组织*和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位*合法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法律权利*应包括从经营单位*内获得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组织*应*缴纳与这些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定税费。(C1.1, 1.2, 1.3 V4)**

1.3.1 在森林经营单位*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遵守：

- 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
- 2) 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 3) 强制性行业规范*。

见附录 1

1.3.2 *组织**依法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与森林经营有关的税费。

1.3.3 森林经营方案*中各项经营活动的设计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1.4 为了系统地保护经营单位*，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资源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组织*应*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和(或)寻求与监管组织的合作。(C1.5 V4)*

1.4.1 *组织**采取措施，防止了非法采伐、偷猎、捕鱼、非法采集、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了未经许可或非资源的活动。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1.5 在经营单位*内和(或)从经营单位*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C1.3 V4)*

<p>1.5.1 有证据证明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中遵守了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的操作规程。组织*应*建立林产品追溯体系，确保林产品从林地到首次销售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p>验证因子：追溯体系可包括书面证明文件，如运输证、标记、标签、编码以及记录，如运输码单等。</p>
<p>1.5.2 对 CITES 物种的获取和贸易，提供相应的 CITES 证书。</p>
<p>1.6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阻止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习惯法*方面的争议。(C2.3 V4)</p>
<p>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制定。</p> <p>验证因子 1：争议解决程序宜涵盖林地租金调整、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赔偿、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以及与环境相关的争议。</p> <p>验证因子 2：判定的争议可以包括有关法律*和传统权利*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所有权、土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等的争议。</p>
<p>1.6.2 以寻求庭外和解方式及时解决争议，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p>
<p>1.6.3 保留与解决争议有关的记录，这些记录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解决争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争议解决的最终结果； 3) 未能解决的争议及其原因，以及计划如何解决这些争议。
<p>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停止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得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组织或多于 5 个家庭）； 4) 影响范围大*。
<p>1.7 组织*应*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意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组织*应*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采取其它的反腐措施。（新添加条款）</p>
<p>1.7.1 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政策，并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或受贿。</p> <p>小规模组织可不制定专门的反腐败政策。</p>
<p>1.7.2 该政策符合或高于相关的法律*。</p>
<p>1.7.3 该政策已公开，并可免费获取。</p>
<p>1.7.4 组织*确保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p>
<p>1.7.5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p>
<p>1.8 组织*应*承诺在经营单位*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指标，并做出表率。组织*应*制定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并能使他人无条件获取。</p>
<p>1.8.1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由最高管理层人员批准颁布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实践符合 FSC 原则与标准和相关的 FSC 政策和指标的长期承诺。</p>
<p>1.8.2 该政策已公开，并可免费获取。</p>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说明：法律法规老版本失效或未标注版本号时，自动运用对应的新版本号。

1. 采伐的法律权利	
1.1 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利	涵盖土地 所有权* 的法律，包括传统权利和管理权利，包含获得所有权和管理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还涵盖法定*的商业注册和纳税登记以及相关 合法* 的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1.2 权属证明	有关 森林* 特许执照颁发程序的法律，包括通过 法定* 途径获得特许执照。特别是与特许执照相关的行贿、腐败以及重用亲戚关系等众所周知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	
1.3 经营和采伐计划	所有关于森林经营规划的国家或地方性的 法定* 要求，包括 森林* 资源清查、 森林经营规划* 和相关的计划和监测、影响评估、对其它相关组织的意见征询，以及经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的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森林经营规划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2006） 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 15782-2009）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30号)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30号)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2005） 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试行）（200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04)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07）	

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技术规程 (LY/T 1706-2007)	
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林资发 [2009] 166 号)。	
1.4 采伐许可	有关颁发采伐许可、执照或其它特殊采伐操作所要求的法定*文件签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众所周知, 采伐许可的签署可能涉及腐败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 国际木材协定公约	
2. 税款和费用	
2.1 税费和采伐费用的支付	涵盖所有关于森林*采伐费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诸如税款、立木采伐费和其它按材积计算的费用。有关费用还包括按数量、质量和树种的分类支付的费用。森林*产品的不当归类常与贿赂管理人员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2)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9)	
2.2 增值税和其它营业税	涵盖适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各种营业税的法律, 包括正在生长的森林 (活立木销售) 这样的销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2.3 所得税和利润税	涵盖与森林*产品销售和采伐活动利润相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的法律。该类税费与销售木材的收入相关, 但与其他适用的税费或人员工资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3. 木材采伐活动	
3.1 木材采伐规定	有关采伐技术和方法的所有法定*要求, 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皆伐地运出木材、季节性采伐限制等。通常而言, 这包括有关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 (或) 胸径, 以及采伐过程中应*保护的林分等。也应*考虑到集材或拖集沟、道路设施、排水系统和桥梁的建设, 并在采伐活动中进行规划和监测。应*考虑到所有采伐作业相关的法定操作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GB/T 26424-201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46-2005) (2005)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调查设计质量检查技术规程 (LY/T 2100-2013)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技术规程 (LY/T 2101-2013) 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 (1985) 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林资发 [2009] 166 号)。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协议、法律和法规对保护区、森林*利用、林区活动、和（或）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和潜在生境*的规定。
	<p>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国家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09）</p>
3.3 环境要求	与判定和（或）保护*环境价值*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环境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受下述内容影响或与其相关的价值：采伐、对土壤造成轻微破坏、缓冲区（例如沿河道两旁、开阔地和苗圃）的建立、采伐迹地上保留木的维护、季节性的采伐限制、森林*机械作业的环境要求、农药*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质保护*和恢复*、娱乐设施的运营、非森林基础设施的建设、矿产勘探和开采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环境监测的国家规定（1983） 国家环境监测报告制度（暂行）（19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p> <p>退耕还林条例（2002）</p> <p>农药管理条例（2001）</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p> <p>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LY/T 1692-2007）</p> <p>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p> <p>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09）</p> <p>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p> <p>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2001）</p> <p>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p>	
3.4 健康与安全	<p>法规要求的参与采伐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安全采伐和运输操作，采伐迹地周围保护区的建立，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有关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操作法规。应在森林作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它与实际森林作业无关的活动）时考虑的健康和安全要求。</p>
<p>国际劳工组织公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p> <p>森林防火条例（2008）</p> <p>农药管理条例（2001）</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p> <p>ILO 林业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19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p>	
3.5 合法雇工	<p>对雇佣采伐作业工人的法律要求，包括工作许可和合同签署要求，强制保险要求，上岗资质和其它的应*培训要求，被雇佣方扣缴的社会和所得税的支付。还包括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的要求，反对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反对歧视和结社自由的法律。</p>
<p>国际劳工组织公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p> <p>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95）</p> <p>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19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200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p>	
4.第三方的权利	
4.1 传统权利	<p>涵盖与森林*采伐活动有关的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利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p>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与森林*管理权和传统权利移交至采伐作业组织有关，且涵盖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的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修订)</p>	
4.4 原住民权利	规定原住民*涉及森林活动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涉及的方面有土地*所有权*、与森林*相关资源的使用、或可能涉及森林*土地的传统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p>	
5. 贸易和运输	
注：本部分包括森林*管理运营以及加工和贸易的要求。	
5.1 树种、数量和质量的分类	与贸易和运输有关，对如何根据树种、材积和质量对伐材进行分类的法规。不当分类是众所周知减少/避免支付法定税费的方法。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7）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2002）</p>	
5.2 贸易和运输	应*持有所有必要的贸易和运输许可，以及伴随木材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运输应依据各地方木材运输证管理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规定（2003）</p>	
5.3 离岸贸易和价格转移	规定离岸贸易的法律。与避税港内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结合故意的价格转移是众所周知的一条规避向木材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途径，并驱动了向森林*作业领域和相关采伐作业人员提供的贿赂及林业黑金。很多国家都对价格转移和离岸贸易立法。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定禁止的转移定价和离岸贸易，就可以包括在本部分。
<p>《海关法》（2000） 《对外贸易法》（2004）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p>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1991）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	
5.4 海关规定	涵盖如进口/出口证件、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物种）等方面的海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5.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许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之为华盛顿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中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

中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代号：C11、C14、C16、C19、C22、C23、C26、C27
C32、C45、C80、C100、C111、C122、C138、C144、C150、C155、C159、C167、C172 和 C182。
FSC-POL-30-403 中列出的对林业经营和实践相关的ILO公约清单(核心公约以粗体标出)

- 29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30.
- 29 强迫劳动公约， 1930
-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s, 1948.
- 87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8
- 97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Revised) Convention, 1949.
- 97 移民就业公约（修订）， 1949
- 98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 98 组织权力和集体谈判公约， 1949
-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 100 同工同酬公约， 1951
-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57.
- 105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7
- 111 Discrimination (Occupation and Employment) Convention, 1958.
- 111 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
- 131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1970.
- 131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0
-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138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

141 Rural Workers'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 1975.

141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975

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142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75

143 Migrant Worker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1975

143 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1975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155 职业安全卫生公约，1981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169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

182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18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ILO Code of Practice on Safety and Health in Forestry Work (ILO 1998)

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安全和健康工作守则

Recommendation 135 Minimum Wage Fixing Recommendation, 1970

R135 最低工资确定建议

原则 2：工人*的权利与就业条件

组织*应*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2.1 组织*应*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C4.3 V4）

2.1.1 工人的就业实践及工作条件，符合中国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同时，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从事以下活动：

1. 强迫劳动；（《劳动法》第 96 条，《劳动合同法》第 88 条）

注：禁止采用诸如扣押身份证、押金、克扣工资等方式来直接或者变相强迫工人劳动。

2. 限制工人结社自由，或限制建立工人组织；（《宪法》第 35 条）

3. 限制工人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工会法》第 3 条，）

4. 使用童工；（《劳动法》第 15 条）

注：不允许任何情况下使用童工，学生实习也*应*年满 16 周岁，具体实习条件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针对 16-18 岁无学籍或者非职业学校的学生，不能剥夺其劳动权利，可以在不影响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条件下允许其适度劳动。

5. 妇女从事四级及四级以上重体力工作或危险性工种；（《劳动法》第 59 条）

6. 就业歧视；（《劳动法》第 12 条）

注：雇佣的任何环节禁止出现户籍歧视，性别歧视，年龄歧视，身高歧视，政治身份歧视，学历、履历歧视，姓氏歧视，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性取向歧视等

7. 拖欠员工工资；（《劳动法》第 50、51 条，《劳动合同法》第 33 条）

8. 同工不同酬。（《劳动法》第 46 条）

说明 1，中国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200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200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说明 2，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包括：

- 1) 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29 号公约）
- 2)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87 号公约）
- 3) 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 年（98 号公约）
- 4) 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100 号公约）
- 5)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105 号公约）
- 6) 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 年（111 号公约）
- 7)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 年（138 号公约）
- 8)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182 号公约）

2.1.2 工人可自愿加入工会，并遵守工会的有关规定。同时组织*还*应*满足：

1. 不干预工人*自发建立组织；
2. 工人*、工人代表或其组织可以与经营者进行谈判和协商；
3. 谈判所达成的共识，经营者予以认可，并保留谈判记录。

2.1.3 通过集体谈判与正式*和非正式工人组织*代表所达成的协议，得到贯彻执行。

<p>2.2 在就业实践、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i>组织应</i>推行性别平等。</p>
<p>2.2.1 在就业实践、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了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p> <p>1. 雇佣： <i>组织</i>在雇佣工人时，应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除法律规定妇女不能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p> <p>2. 雇佣条款： 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在工作职责，晋升，岗位、薪酬和培训机会方面男女平等。</p> <p>3. 工作条件： 组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法律规定妇女不能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同时，应为妇女提供以下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2) 防止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关于性别、婚姻状况、生育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3) 组织的会议和管理委员会要包含女性和男性，并且要促进双方的积极参与。 4) 为了给妇女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而做出具体的努力，要与现有的就业机会和条件相适宜，并且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兼容。
<p>2.2.2 同等情况下，为女性和男性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种工作。</p>
<p>2.2.3 对女性主要从事工作（育苗、造林、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过磅、包装等），也要开展培训，并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其程度与男性相同。</p>
<p>2.2.4 男女同工同酬。</p>
<p>2.2.5 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直接支付女性薪水（例如：银行直接汇款、直接缴纳学校费用等），确保女性安全收到并拥有她们的薪水。</p>
<p>2.2.6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组织应当在每日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间女职工安排不少于 1 小时的时间作为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日增加 1 小时的哺乳时间。</p>
<p>2.2.7 依照当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配偶享有陪产假的权利。</p>
<p>2.2.8 在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制定决策过程中，参加成员要有男性和女性，并且促进不同性别的参与者积极参加。</p>
<p>2.2.9 具有保密并有效的机制，来受理投诉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家庭成员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p>
<p>2.3 <i>组织应</i>执行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避免危害健康。这些操作规范<i>应适应</i>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C4.2 V4，为符合 ILO 和 FSC-POL-30-401 而修改）</p>
<p>2.3.1 制定并执行了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且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p>

<p>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p>
<p>2.3.2a 根据工人*的作业任务为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详见附录 2B。</p> <p>说明：如果雇主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不使用或使用其他保护设施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附录 2B 配备安全防护设施。</p>
<p>2.3.2b: 经营竹林的企业应*根据其经营的特殊性，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p>
<p>2.3.3 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设施。</p>
<p>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时间浪费。</p>
<p>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p> <p>说明：国家林业安全事故的平均水平参见《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国家林业局编。</p>
<p>2.3.6 对所有工伤、事故需要完整备案。如发生重大事故，需重新检查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如必要，对其进行修订。</p> <p>说明：根据 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的伤害程度分类：损失工作日超过或者等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即为重大事故。参照 GB6441 中的附录 B：损失工作日计算表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p>
<p>2.4 组织*支付的工资应*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新添加条款）</p>
<p>2.4.1 任何情况下，组织*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p>
<p>2.4.2 工资至少满足当地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p> <p>说明：最低工资只涵盖正常劳动时间，不包括加班工资。</p>
<p>2.4.3 按照当地工资支付规定或雇佣双方的约定，及时*支付工资以及加班费。</p>
<p>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及各种经营活动，组织*应*证明对工人*开展了岗位培训和监督。（C7.3 V4）</p>
<p>2.5.1 为保证安全有效地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及各种经营活动，对相关工人开展了针对性的岗位培训和监督管理。培训内容见附表 2A。</p>
<p>2.5.2 保留所有培训记录。</p> <p>小规模组织可以通过记录以外的方式证明其进行了培训。</p>
<p>2.6 对工人*由于为组织*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赔偿。（新添加标准）</p>
<p>2.6.1 通过工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了争议解决程序。</p> <p>小规模组织可不用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p>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了识别。无论解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出回应。
2.6.3 保留了所有有关工人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容： 1. 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未解决的原因以及如何解决。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了公平补偿*。

说明：工伤补偿需得到双方认可并不能低于国家最低要求。（依据《工伤管理条例》（201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附录 2A- 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培训内容	适用员工类型	备注
1, 培训计划和培训程序	管理者	
2, 国际劳工组织 8 个核心公约内容和意义	管理者、工人和分包方	
3, 识别和报告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的事件	管理者、安保人员和监督人员	
4, 安全使用和处理危险、有毒、有害物质	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和分包方	
5, 相关的安全知识、安全装备和设施	油锯手, 伐木工和集材工, 森林消防员, 有害生物防治员	
6, 原住民的法定和传统权利	管理者、工人、分包方	
7,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中的适用内容	管理者、所有相关的工人、分包方	
8, 对原住民*有特殊文化的、生态的、经济的、宗教的或是精神的重要意义的地点, 以及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相关的工人	开展作业活动之前进行。
9, 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的和传统权利。	相关工人	
10, 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 以及相应*的减轻措施	管理者、相关工人和分包方	
11, 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理	相关工人、采购人员、储存人员	
12, 化学品漏洒紧急处理	相关工人	
13, 森林经营方案	管理者、分包方、工人	
14, HCV	管理者、分包方、工人	

附录 2B -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PPE) 列表 (来源: ILO Safety and health in forestry work)

表 2: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防护部位		脚	腿	躯干及四肢	手	头部	眼睛	眼睛/脸部	听力	
通常情况下合适的 PPE		安全靴 ¹ 或 安全鞋	安全裤 ²	适身 服装	手套	安全帽	护目镜	面罩/ 防护网	耳罩/耳塞 ³	
工种类型										
种植 ⁴	人工种植	×			×					
	机械种植	×		×					×	
除草/清林	边缘光滑的工具	×			×		×			
	手锯	×			×					
	油锯	×	×	×	×	×	×	×	×	
	割草机	—金属刀片	×	×	×	×	×	×	×	×
		—尼龙防护网	×	×		×		×	×	×
	旋耕机	×	×		×				×	
农药使用		根据具体农药种类所采用的机械, 遵守相关规定。								
修枝抚育工具*		×			×	×	×			
采伐	—人工手工作业	×		×	×	×				
	—油锯作业	×	×	×	×	×		×	×	
	—采伐机械作业	×		×		×			×	
剥皮	—人工剥皮	×			×					
	—机械剥皮	×		×	×		×		×	
劈木	—人工劈木	×			×		×			
	—机械劈木	×		×	×		×		×	
集材	—人力集材	×			×	×				
	—滑到集材	×			×	×				
	—畜力集材	×			×	×				
	机械集材	集材机	×		×	×	×		×	×
		传送装置	×		×		×		×	×
		绞盘机	×		×	×	×		×	×
直升机		×		×	×	×	×	×	×	
装卸		×		×	×	×			×	
削片		×		×	×	×		×	×	
树上作业 ¹⁷	使用油锯	×	×	×	×	×	×		×	
	不使用油锯	×				×				

注: *修枝时如果树上作业高度高于 3m, 则应*使用防坠落设备。

- 1 鞋尖应有钢质护套。
- 2 在炎热气候下作业时, 应穿着防护套的裤子。由于这类防护套中含有易燃、易融化纤维, 因此防火时禁用。
- 3 普通耳塞有可能导致耳部发炎, 因此通常不适于林业作业。

- 4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的第 13 章节。
- 5 种植带刺或经过化学处理的树苗时使用。
- 6 工作环境噪音超过 85Db。
- 7 油锯专业靴，前后均需有保护面。
- 8 左手手背处由防切割材料制成。
- 9 有被落枝砸伤的危险时使用。
- 10 待修剪的枝条高于 2.5m。
- 11 采伐包括打枝、造材。
- 12 使用油锯时。
- 13 在不稳定的树/灌木附近集采时使用。
- 14 用于原木作业时；摘锁工使用的手套掌心应*由磨损材料制成。
- 15 醒目的颜色。
- 16 能够保护下巴。
- 17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规定的树上作业设备。
- 18 最好选择头盔。

<p>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p> <p>组织*应*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P3 V4）</p>
<p>3.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位*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组织*应*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区域。（新添加标准）</p> <p>说明：当没有书面文件或记录来支持原住民*的权利时，组织*应*保证使用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来判定、商定和证明原住民的权利和义务。</p>
<p>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p> <p>说明1：原住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他资源享有权利的原住民*； 2) 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 <p>说明2：针对本标准，“原住民”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认可并自我认同的少数民族； 2) 最早在此聚居或者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p>3.1.2 通过3.1.1所识别出的原住民*的参与*，采用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们对所有权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法定*权利、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所申请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原住民*、管理者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 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原住民的愿望和目标*。 <p>小规模或者低强度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p>
<p>3.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C3.1 和 C3.2 V4）</p>
<p>3.2.1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原住民*，以使他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p>
<p>3.2.2 组织*没有侵犯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p>
<p>3.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和标准*4.6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p>
<p>3.2.4 在开展影响原住民*权利的经营活前，原住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原住民*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原住民*，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p>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p>
<p>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和原住民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此协议应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应保证原住民能够对组织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新添加标准*）</p>
<p>3.3.1 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权利控制经营活动时已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p> <p>说明 1：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此协议应体现文化要求，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p> <p>说明 2：就委托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而言，有约束力的协议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限； 2) 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的条件； 3) 经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和利益共享； 4) 原住民监督的条款，以确保符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5) 由各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条款和条件。
<p>3.3.2 保留了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p>
<p>3.3.3 有约束力的协议包含了原住民对组织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条款。</p>
<p>3.4 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C3.2 V4 为了符合 FSC-POL-30-401 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修改）</p>
<p>3.4.1 组织没有侵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p>
<p>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组织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组织以文件形式记录了这些情况，制定了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并得到权利所有者的认可。</p>
<p>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对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C3.3, 为符合 POL 30-301 修改）</p>
<p>3.5.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对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并制定了保护措施。</p>
<p>3.5.2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对这些场所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措施。</p>
<p>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p>
<p>3.6 组织应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原住民按照标准 3.3 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C3.4 V4, 用“知识产权”代替“传统知识”）</p>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为原住民*提供了补偿。

原则 4：社区关系

组织*应*致力于维持或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4.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位*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新添加标准*）

4.1.1 识别出了森林经营单位内和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这些社区包括那些有合法权利从经营单位*内获取收益、产品或者生态系统服务*的社区；包括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土地，森林*和其他资源享有权利的当地社区*，也包括那些尚未确立这些权利的当地社区*（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组织*应*记录所有当地社区权利相关的权利。

说明：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那些与经营单位*邻近的，或者有一定距离的，由于经营单位*的活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当地社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标准*7.6，当地社区*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4.1.2 通过4.1.1所识别出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对所有权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和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在经营单位*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当地社区*、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
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

小规模或者低强度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

4.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他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C2.2 V4）

说明：只有经营单位*内的社区具有自愿、事先知情和同意*的权利。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范围，仅限于其在经营单位*范围内所具有的权利，以及经营活动会对这些权利造成的影响。

4.2.1 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当地社区，以使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4.2.2 组织*没有侵犯当地社区*坚持控制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社区*权利的经营活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p>2. 在<i>当地社区*</i>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p> <p>3. 通知<i>当地社区*</i>，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p> <p>4. 通知<i>当地社区*</i>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p> <p>如适用，处理的程序还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i>当地社区*</i>和<i>组织*</i>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2) 通过<i>当地社区*</i>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6) 如可行，识别、认可并记录<i>传统知识*</i>和<i>知识产权*</i>，同时尊重知识的<i>机密性*</i>和<i>知识产权*</i>的保护*。
<p>4.3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分包方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C4.1 V4）</p>
<p>4.3.1 适时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了合理的机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业； 2. 培训； 3. 其他服务。
<p>4.4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C4.4 V4）。</p>
<p>4.4.1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相关组织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确定了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不适用。</p>
<p>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和相关活动，并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i>当地社区*</i>自主和共同决策； 2)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3) 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4)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5) 与<i>当地社区*</i>的贫困状况相关； 6) 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p>小规模组织不适用。</p>
<p>4.5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应*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C4.4 V4）</p>
<p>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因经营活动而产生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p>

<p>4.6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组织*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公平的赔偿。(C4.5 V4)</p>
<p>4.6.1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了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p>
<p>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及时*回应*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申诉。</p>
<p>4.6.3 保留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全部申诉记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对当地社区和个人的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p>4.6.4 下列几种情况下，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
<p>4.7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新添加标准*）</p>
<p>4.7.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对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并得到组织*的承认。</p>
<p>4.7.2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对这些场所制定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措施。。</p>
<p>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p>
<p>4.8 组织*应*维护当地社区*保护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3.3 签订约束性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新添加标准）</p>
<p>4.8.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p>
<p>4.8.2 根据当地社区*居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p>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组织应有效地管理经营单位内的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5.1 组织应根据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元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C5.2 和 5.4 V4）

5.1.1 判定了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5.1.2 为了加强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判定、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与该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当商业开发可能对保护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时，组织不得在经营单位内开发这些产品和收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导致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经营活动；
- 2)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 3) 对当地社区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小规模组织不适用。

5.1.3 当组织就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FSC推广声明时，应遵循附录5的要求。

5.2 组织通常应以实现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C5.6 V4）

5.2.1 基于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分析木材采伐量：现有生长量和收获量、森林资源调查、死亡率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维持。组织的森林经营规划或者年度采伐计划应与统计生长量等信息时所采用的时间和空间尺度保持一致。

5.2.2 基于木材采伐量的分析，确定了年度允许木材采伐量。此采伐量不超过实现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经营天然林时，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位不得将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下属经营区域或者一个树种，不能损害组织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

5.2.3 记录了年度实际木材采伐量。以一定期限为周期计算，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 5.2.2 中所规定的在该期限内年度允许木材采伐量的总和。

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年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10 年或 5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在一个经理期（10 年或 5 年）：

- 1) 组织提供合理的理由；
- 2) 不得出现超过连续两年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现象。
- 3)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 4) 组织执行该方案。

5.2.4 组织控制下获取的商业性服务及收获的非木质林产品，合理计算并维持了实现可持续的收获水平。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可持续的收获水平。组织应识别出所控制的服务和非木质林产品类型，并分析最佳控制管理方式。非木质林产品产量的估算，要考虑到大小年的周期性变化。在计算非木质林产品的可持续收获水平时，还应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正常消耗量。对于狩猎、捕捞和采收的控制和管理，见标准 6.6；对于非法狩猎、捕捞和采收的管理，见标准 1.4。

5.3 组织应明确森林经营规划中经营活动带来正面和负面的外部效应。（C5.1 V4）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

录。
小规模组织不适用
5.3.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5.4 如果当地有满足 <i>组织*</i> 要求，且适合其经营 <i>规模、强度和风险*</i> 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 <i>组织*</i> 应*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 <i>组织*</i> 应*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C5.2 V4）
5.4.1 如果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行业相当，应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说明：对于大规模经组织，“当地”是指地级市以内的范围；对于其他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对位于交界位置的经营者，根据其规模，“当地”的范围可以扩大到相邻地级市或者县。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小规模组织不适用。
5.5 <i>组织*</i> 应*证明其经营规划和支出适合其经营的 <i>规模、强度和风险*</i> ，具备长期发展的 <i>经济可行性*</i> 。（C5.1 V4）
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 <i>长期*</i> 的经济可行性，为执行经营规划筹措了充足的资金。 小规模组织不适用标。
5.5.2 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已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 小规模组织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

附录5：生态系统服务声明 (仅适用于*组织*为了维持和（或）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时，而做出FSC推广声明)

I. 通用指标

1) 可公开获取的*生态系统服务*文件包括：

- i. *生态系统服务*的一个声明，为所做声明正在或即将制定的一项推广主张；
 - ii. 该*生态系统服务*的现状说明；
 - iii. 对该*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管理、使用和（或）收取费用的法定权利；
 - iv. 与维持和（或）增强该*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经营目标；
 - v. 与维持和（或）增强该*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核查指标；
 - vi. 与该*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经营活动和策略；
 - vii. 经营单位内部和外部对该*生态系统服务*有贡献的区域；
 - viii. 经营单位内部和外部对该*生态系统服务*的威胁；
 - ix. 经营单位内部和外部为减轻该威胁的经营活动；
 - x. 以《FSC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指南》为基础，经营单位内部和外部用于评价经营活动影响该*生态系统服务*的方法；
 - xi. 维持和（或）增强该*生态系统服务*所开展的相关经营活动和策略的监测结果；
 - xii. 对该*生态系统服务*的经营活动和威胁的影响评价结果；
 - xiii. 与该*生态系统服务*和有关活动相关的社区和其它团体清单；
 - xiv. 依据原则*3和原则*4，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有关该*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况，包括*生态系统服务*获取、使用和利益共享。
- 2) 影响评估结果显示, 已经满足或超越了为维持和（或）增强该*生态系统服务*所设定核查性指标；
- 3) 影响评估结果显示, 在经营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经营活动没有对该*生态系统服务*造成负面影响。

II. 经营指标

对于每一个特定的已声明的生态系统服务*，组织*应*符合以下内容：

A. 全部服务

1) 针对所有生态系统服务*的经营应*确保：

i. 泥炭地*没有干涸；

ii. 湿地*、泥炭地*、稀树草原或自然草原没有转变为人工林*或转变为任何其它土地使用方式。

iii. 1994年11月以后，由湿地*、泥炭地*、稀树草原或自然草原转变为人工林*的区域不能进行认证，除非：

a) 组织*有明确而充分的证据证明对这样的转变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或

b) 该转变在经营单位*中产生了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和

c) 自1994年11月以后，将天然林*转变成的人工林*的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位*总面积的5%。

iv. 独立于组织*的资深专家确认用于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经营策略和行为有效。

B. 碳吸收和储存

1) 除原则*6和原则*9中关于保持环境价值的要求之外，就碳吸收和储存做出推广声明时，还应出示下述证据：

i. 按照《FSC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指南》所述，由于碳储存而被确定要保护的森林

ii. 按照《FSC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指南》所述，森林经营活动维持、增强或恢复森林碳储存，包括通过森林保护和采用对碳储量减少影响的采伐作业方式。

C.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除原则*6和原则*9中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规定之外，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推广声明时，应出示下述证据：

i. 经营活动维持、增强或恢复*：

a) 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包括通过保护区域*，连接带和其它直接促进其生存和繁殖的措施。

b) 自然景观水平特征，包括森林*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

ii. 经营单位*之外的保护区域网络*和保护区：

a) 代表了经营单位*内环境价值*的全部范围；

b) 有足够规模或功能性的连接，以维持物种生存的自然进程；

c) 包含了焦点物种*和稀有的以及受威胁物种*生境*的全部范围，和

d) 与其它适宜的生境有足够规模或功能性的连接，以维持本地区内焦点物种*以及稀有的和受威胁物种*的种群存活数量。

iii. 独立于组织*的资深专家确认保护区网络*有效。

D. 集水区服务

1) 除原则*6中关于保护水源的措施和原则*10中关于降低自然灾害影响的措施之外，就集水区服务做出推广声明时：

i. 开展评估确认：

a) 水文特征和连接点，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的水体*，水道*和地下含水层；

b) 可能会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居民和经营单位*内及周边原住民*的自身水资源需求；

c) 缺水*和水荒*的区域；

d) 组织*和其它使用者的水源使用情况。

ii. 采取措施来维持、提高或恢复永久性和临时性的水体*，水道*以及地下含水层；

iii. 没有向水体*，水道*或地下含水层丢弃化学品、废弃物和沉积物；

iv. 按照联合国有关用水及公共卫生人权的决议，经营活动和策略尊重常规的水源使用权利。

E. 土壤保护

1)除 *原则*6*和 *原则*10*中有关土壤的措施之外，就土壤保护做出推广声明时，应出示下述证据：

i. 判定了脆弱或高风险土壤区域，包括贫瘠土壤区、排水不好且易于遭受洪涝灾害的土壤区和易于压密、侵蚀、薄弱和流失的土壤区；

ii. 采取措施减轻了压密、侵蚀和滑坡；

iii. 维持、提高或恢复土壤肥力和稳定性的经营活动；

iv. 没有向土壤里丢弃化学品和废弃物。

F. 休憩服务

*组织**在提供休憩服务过程中，应*优先使用当地传统物品和服务。例如，当地所产的手工艺品和食物应比同类产品更有优先权。

当休憩服务是由他方，而非*组织**提供时。这些相关应该确保符合本标准的所有要求。

1) *原则*2*至 *原则*5*和 *原则*9*中界定了社会价值，除了评估、预防和减轻经营活动对这些价值的负面影响措施之外，就休憩服务做出推广性声明时，须出示下述证据：

i. 采取了措施以维持、提高和恢复*：

a) 对休憩和旅游非常重要的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古迹、旅游线路、高视觉质量的景观、文化或历史意义的地方。和

b) 对旅游有吸引力的物种种群。

ii. *原住民**和 *当地社区**的权利、传统和文化没有受到旅游活动的侵害。

iii. 除标准*2.3中有关健康和安全管理规范之外，采取措施保护游客的健康和安全。

。

iv. 在休憩区域和旅游业相关的区域，将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以及事故率进行公示。

v. 概述防止性别、年龄、种族、宗教、性取向和伤残歧视的活动及其效果。

原则6：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组织应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位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6.1 组织应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详细程度、规模和频率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如适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应包括：

1. 通过调查标准地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6.1.2 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采取适当的详细程度和频率开展了环境价值的评估，以确保：

1. 可以评估标准6.2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对于经常实施高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森林经营单位（例如：全垦整地、大量化学品使用和大面积皆伐），应提高环境价值评估的频率，同时适当增加评估的详细程度。

6.2 组织应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识别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6.1V4）

6.2.1 从林分水平到景观水平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林分水平的影响评估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 2) 种源和母树
- 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
- 4) 郁闭度

5) 入侵物种的控制

景观水平*的影响评估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 2) 稀有的生态群落
- 3)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 4) 流域与河岸

如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包括：

-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
- 2) 对水资源的影响（包括：水质和水量）；
- 3) 对土壤的影响（包括：土壤肥力、水土流失、土壤板结、土壤微生物）；
- 4) 对景观价值*的影响（包括：当地典型生态群落、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河流与水体）。

中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现有的FSC工具，开展简易的环境影响*评估（见[FSC网站](#)中针对小规模社区林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指南）。

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6.3 组织*应*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C6.1 V4）

6.3.1 为防止负面影响，保护环境价值，计划并开展了经营活动，。

6.3.2 经营活动防止了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6.3.3 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更严重的破坏，减轻负面影响并修复相关环境价值*。

6.4 为保护经营单位*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组织*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域*、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与繁育能力。这些措施应*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等级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确定经营单位*内的保护措施时，组织*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位*边界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C6.2V4）

6.4.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可能存在于经营单位*内和经营单位*周边的CITES物种以及列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的野生物种*。

如适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应*包括：

1. 收集所有CITES物种以及国家级的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p>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p> <p>说明：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物种的信息来源见附录6</p>
<p>6.4.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p>
<p>6.4.3 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采取其他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p>
<p>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应*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销售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法律允许的除外） 2. 组织*应*开展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宣传活动，并进行巡护。当发现有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时，应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 3. 当发现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 4. 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单位*，应*对这类案例进行及时*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p>小规模组织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但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捕获珍稀濒危物种； 2) 找到保护野生动物和尊重当地居民和原住民传统权利的平衡点，并告知当地社区不要开展以上活动。
<p>6.5 组织*应*确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区，和（或）恢复其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区缺失或不充足时，组织*应*将经营单位*的一部分森林恢复至更自然的状态(包括人工林)。样区的大小及保护或恢复措施*应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匹配。</p> <p>说明：代表性样区*具有多种功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环境价值，并且可以作为经营单位内生态系统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参照物。为利用代表性样区*作为经营单位*内所有潜在生态系统的参照物，并实现指标 6.1.1 的目标，如必要，可在经营单位*外识别代表性样区。当经营单位*主要是人工林时，可以采用这种方式处理。 2) 在经营单位内指导森林经营，包括更新，以维持和增强环境价值。 3) 与其他受保护区域共同组成保护区域网络*，或与经营单位周边的生态功能区形成保护区域网络*。为了保护环境价值，在经营单位*内可能有必要设置并恢复代表性样区*。保护区域*、代表性样区*和高保护价值*区域，当三者都符合标准6.5时，它们可能在空间上是重叠的，彼此连接组成保护区域网络*。
<p>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经营单位内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适用时，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p>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p> <p>4.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p>
<p>6.5.2 当经营单位*内存在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p>
<p>6.5.3 如果经营单位*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区，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或者不充足，应将经营单位*的一部分森林恢复成为更加自然的状态。</p>
<p>6.5.4 代表性样区*大小和（或）恢复面积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和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位*的规模*和森林经营强度*相适应。</p> <p>中国最小的单个代表性样区*面积为1公顷。经营单位*应*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避免出现保护地块的破碎化情况。</p>
<p>6.5.5 代表性样区*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位总面积的10%。</p> <p>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组织，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网络，但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的10%。</p>
<p>6.6 组织*应*有效地维持天然起源且长期存在的乡土树种*和基因型*，特别是对经营单位*内生境*进行管理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组织*应*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C6.2 以及 C6.3V4）</p>
<p>6.6.1 经营活动应维持该经营单位*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生境特征*。</p>
<p>6.6.2 当以前的经营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生境特征*，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重建这种生境*的经营活动。</p>
<p>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保持天然起源乡土树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p> <p>1. 组织*应*制定相应的规划设计、采伐和营林活动的方案或指南，以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 b) 为采伐地保留树木设置阈值和指南。保留的树木可能是独立的树木，或是树丛，或是枯立木，包括目的树种的目标树； c) 制定保留采伐剩余物以及其他能代表天然立地植被植物的阈值和指南； d) 制定同龄林轮伐期和采伐面积的阈值和指南，以保持林分的林龄阶梯变化，保持立地的自然状态，避免破碎化，避免对集水区造成累积性的影响。 e) 对采伐进行规划，以保障连接度*。 <p>2.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b)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c) 维持垂直和水平结构的多样性； d) 保护林冠下层植被。 <p>3. 在经营区内，应*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包括：</p>

- a) 枯立木和倒木；
- b)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 c) 小面积林隙空地；
- d) 动物休眠场所。

6.6.4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1. 组织*应*按照国家和（或）国际关于物种保护的相关规定，判定允许进行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的物种，以及禁止狩猎、捕鱼、捕捞或采集的物种。
2. 如果组织*允许*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文件规程。该规程*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有利于保持*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3. 组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管理组织内部枪支的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和使用。
4.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内部管理制度，以禁止和惩处利用公司车辆运输、交易和使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和军火的活动；
5. 组织*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工人*不会*进行狩猎、诱捕或采集野生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6.7 组织*应*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组织*应*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C6.5V4）

6.7.1 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了自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包括水质和水量。

1.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组织在采伐作业设计图中，*应*明确绘制出水道和水体。
2.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在开展采伐和营林活动时，组织*应*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
 - 1) 溪流河床宽度大于50米，中国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30米，南方为20米溪流河床宽度在20-50米之间，中国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20米，南方为15米；
 - 2) 溪流河床宽度在10-20米之间，中国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15米，南方为8米；
 - 3) 溪流河床宽度在2-10米之间，中国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8米，南方为5米。

说明：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生境或者*生态系统*，*应*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溪流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区之间的距离。

3.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对缓冲区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 1) 未经许可，不应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 2) 保护缓冲区内自然植被；
 - 3)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 4)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 5)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它杂物和垃圾；
 - 6)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

6.7.2 如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造成影响，采取了恢复措施。

6.7.3 如果组织*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的破坏，采取了恢复措施。

6.7.4 如果由于以前管理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水质和水量的不断恶化，采取措施阻止或减轻了这种恶化。

6.8 组织*应管理经营单位*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等方面的变异特征，以适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强环境和经济的弹性*。（C10.2 V4）

6.8.1 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变异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8.2 如果不能维持，采取措施恢复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9 组织*不应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化为无立木林地，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仅涉及经营单位*非常有限的一小部分面积；
- b) 在经营单位*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
-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C6.10 V4）

说明：“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的内涵是，如果被转化为人工林*之前是天然林*，则不能够将其转化为无立木林地。但是，如果人工林用地在转换为人工林之前就是非林地，则可以将其转化回非林地。转化应*与标准*1.8 相一致，并说明对 FSC 原则与标准*及其相关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6.9.1 不能将天然林*林地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化为无立木林地，除非：

- 1. 每年转化的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0.5%；；
- 2. 在经营单位*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
- 3. 没有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强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立地和资源。

说明 1：如果经营单位*发生了林地向非林地的转化，森林经营单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在可能导致转化的项目规划期，经营单位*应向责任单位声明转化可能导致的环境和社会价值损失。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位*应向认证组织和 FSC 通报所涉及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及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信息进行公示。此说明不适用于天然林向人工林的转化。

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

- 1) 非高强度经营
-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 3) 异龄或复层。

异龄指林分中林木的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的划分标准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2010) ”。

复层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林层（树冠层）构成。

6.10 自 1994 年 11 月以后，在经营单位*内由天然林*转变而来的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没有资格。下列情况例外：

a) 具有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组织*对转化没有直接或间接责任；

b) 转变仅影响经营单位*非常有限的一小部分面积，且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C10.9V4）

6.10.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 1994 年以来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

6.10.2 1994 年 11 月后，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除非：

1. 组织*提供的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2. 转化在经营单位*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位*总面积的 5%。

说明：可以定义为天然林*的人工起源的林分的要求见 6.9.1 中的说明 2。

附录 6 国家 I 级重点保护物种信息来源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见林业局网站：

<http://www.forestry.gov.cn/SiteAction.do?dispatch=index&colid=1495&siteName=zrbh>

原则7：森林经营规划

组织^{*}应根据其经营政策和目标^{*}制定并执行森林经营规划^{*}，该文件应^{*}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森林经营规划^{*}应^{*}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应^{*}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7.1 组织^{*}应^{*}制定经营政策（理念和价值）和目标^{*}，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应^{*}纳入森林经营规划^{*}并予以公布。（C7.1 V4）

7.1.1 确定了经营政策，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7.1.2 森林经营规划^{*}中强调了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经营目标^{*}。

7.1.3 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摘要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并予以了公布。

7.2 组织^{*}应^{*}为经营单位^{*}制定和实施森林经营规划^{*}，使其与标准^{*}7.1 中的政策和经营目标^{*}完全一致。该森林经营规划^{*}应^{*}阐述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该森林经营方案^{*}应^{*}包含森林经营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C7.1V4）

7.2.1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7.2.2 森林经营方案^{*}根据森林经营单位^{*}的不同规模、强度和风险，包含了附录 7A 中适用的内容，并且得到了执行。

7.3 森林经营规划^{*}应^{*}包括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新制定）

7.3.1 森林经营规划^{*}中应^{*}包括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7.4 组织^{*}应^{*}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森林经营规划^{*}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C7.2V4）

说明：FSC 对森林经营规划的定义为，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因此，是否修订这些文件和地图取决于 7.4.1 中列出的信息来源以及附录 7B 中汇总的计划文件的类型。附录 7B 的目的是用于解释方案框架的范围，而不是对其进行规定。总之，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获得信息，接受新的科技信息，了解环境变化、社会和经济背景得到的信息都应^{*}反映在森林经营方案和地图的修订中。

7.4.1 森林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符合附件 7B 中的要求并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FSC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7.5 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森林经营规划^{*}的概要。森林经营规划^{*}中除保密信息^{*}以外的其它内容，都应^{*}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C7.4 V4）

说明：下列信息可作为保密信息^{*}：

- 1) 与投资决策相关
- 2) 与知识产权^{*}相关
- 3) 客户机密

<p>4) 法律规定的机密</p> <p>5) 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及生境*</p> <p>6) 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p>
<p>7.5.1 森林经营规划*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如果可以减少负担，组织*可选择提供整个森林经营规划*。</p>
<p>7.5.2 森林经营规划*不含保密信息*的有关内容，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组织*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p>
<p>7.6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方案编制和监测过程，还应*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 (C4.4V4)</p>
<p>7.6.1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了以下进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 4.1）和场所（标准*3.5,4.7）；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p>小规模组织可将当地社区和当地林业部门作为主要的受影响利益相关方。</p>
<p>7.6.2 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沟通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沟通；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要点并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共享。
<p>7.6.3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p>小规模组织可将当地社区和当地林业部门作为主要的受影响利益相关方。</p>
<p>7.6.4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附件 7A：森林经营规划包含的要素

本附件列出了森林经营规划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位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 1) 评估结果，包括：
 - i. 原则*6 和原则*9 中判定的自然资源及环境价值；
 - ii. 原则*3,4,5,9 中判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资源及状态；
 - iii. 原则*3,4,5,6,9 中判定的当地主要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 iv. 标准*5.1 和附录 5 中判定的，关于维持和(或)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推广声明。

- 2) 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 i. 原则*2 中确定的工人*权利、职业健康和安全、性别平等*；
 - ii. 原则*3,4,5 中确定的原住民*、社区关系、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 iii. 原则*1,2, 7和9 中确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争议和申诉的解决；
 - iv. 原则*10 中确定的，计划的经营活动和期限，采用的森林培育体系，采伐方式和设备；
 - v. 原则*5 中确定的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采伐收获水平；

- 3) 保护和(或)恢复的措施：
 - i.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的物种*和生境*；
 - ii. 水体和滨河带；
 - iii. 景观连接度，包括野生动物廊道；
 - iv. 在标准*5.1 和附件 5 中判定的对生态系统服务所做的声明；
 - v. 原则*6 中确定的代表性样区；
 - vi. 原则*9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 4) 评估、预防和减轻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措施：
 - i. 原则*6和9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i. 在标准*5.1和附件5 中确定的对生态系统服务*所做的声明；
 - iii. 原则*2, 5, 9 中判定的社会价值；

- 5) 原则*8 中确定的监测计划的说明，包括：
 - i. 原则*5** 中确定的生长和收获量；
 - ii. 在标准*5.1和附件5 中确定的对生态系统服务所做的声明；
 - iii. 原则*6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v. 原则*10 中确定的作业影响；
 - v. 原则*9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 vi. 原则*2,5,9 中确定的，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或执行的监测体系，
 - vii. 描绘森林经营单位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地图。

附录 7B: 森林经营规划包括的文件及其涵盖的监测要素

本附件列出了森林经营规划可能包括的文件，以及这些文件可能涵盖的监测要素。不同的森林经营单位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这些文件及监测要素的适用性。

森林经营规划文件范例	森林经营规划修订周期	文件中涵盖的监测要素 (部分)	监测周期	监测此要素的人员	FSC 原则* 或标准*
采伐计划	每年	溪流交汇处	在现场, 每年	作业人员	P10
		道路	在现场, 每年	作业人员	P10
		保留的斑块	年度, 抽样	作业人员	P6, P10
		稀有、濒危和受威胁的物种	年度	咨询生物学家	P6
		年采伐量	年度	管理人员	C5.2
		病虫害爆发	年度, 抽样	咨询生物学家 或国家林业局 或省林业厅	
制定预算	每年	支出	年度	财务主管	P5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季度	总经理	P5
参与*计划	每年	就业统计	年度	总经理	P3, P4
		社会协议	年度, 或根据参与*计划中制定的频率	社会协调员	P3, P4
		投诉	进行中	人事经理	P2, P3, P4
		性别歧视	进行中	人事经理	
森林经营规划	5 年或 10 年	野生动物种群	待定	林业主管部门	P6
		粗木质残体	年度	林业主管部门	P10
		天然更新/人工更新	年度, 抽样		
		龄级分布	5 年或 10 年	林业主管部门	P6

		径级分布			
		年允许采伐量	5 年或 10 年	国家林业局或地方林业主管部门	C5.2
生态系统服务认证文件	5 年	在检查和验证之前	在检查和验证之前	总经理	附件 C

原则8：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标^{*}的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位^{*}的状况，以实施适应性管理^{*}。（P8 P&C V4）

8.1 组织^{*}应^{*}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计划活动的进展，以及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新添加标准）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的指标的完成情况。

小规模组织可提供证据表明其对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8.2 组织^{*}应^{*}监测和评估在经营单位^{*}中所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C8.2 V4）

说明：本标准要求的3个主要的类别进行监测：原则10中强调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原则1-5和原则9中参与相关的经营活动的社会影响评估；原则6中强调的环境状况的变化。

8.2.1 按照附件8的要求，监测了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8.2.2 按照附件8的要求，监测了环境状况的变化。

8.3 组织^{*}应^{*}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馈到方案的制定过程中。（C8.4 V4）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森林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FSC标准^{*}的要求，修改了经营目标^{*}、验证目标^{*}和经营活动。

8.4 除保密信息^{*}以外，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C8.5 V4）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件8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小规模组织可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监测结果。

8.5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位^{*}的被标记为FSC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C8.3 V4）

8.5.1 对所有作为FSC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

8.5.2 经营单位^{*}所有以FSC声明销售的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树种（科学名和通用名）；
2. 产品类型；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或生产日期；
6. 产品是否销售给CoC获证组织。如果是，记录客户的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

说明：枝桠材不适用上述4和5。

8.5.3 所有以FSC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5年，并且明确下列信息：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树种;
4. 产品类型;
5. 销售体积 (或数量);
6. 证书号;
7. 作为FSC认证产品的应*具有FSC声明 “FSC 100%”

附件 8 监测要求

本附件列出了监测活动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位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1) 8.2.1 中的 *监测* 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适用时，包含：

- i. 森林更新的结果 (标准*10.1)
- ii. 利用生态适应性高的树种进行更新 (标准*10.2)
- iii. *经营单位* 内外，外来种* 的入侵效应或其他负面影响 (标准*10.3)
- iv. 确认没有使用 *转基因生物体* * (标准*10.4)。
- v. 森林培育活动的结果 (标准*10.5)
- vi. *化肥* * 对 *环境价值* * 的不利影响 (标准*10.6)
- vii. 使用 *农药* * 产生的不利影响 (标准*10.7)
- viii. 使用生物控制剂产生的不利影响 (标准*10.8)
- ix. *自然灾害* * 的影响 (标准*10.9)
- x. *基础设施* * 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对稀有和 *濒危物种* *、*生境* *、*生态系统* *、*景观价值* *、水和土壤的影响 (标准*10.10)
- xi. 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 *非木质林产品* *、*环境价值* *，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的影响 (标准*10.11)
- xii.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置 *垃圾* * (标准*10.12)

2)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中的社会影响，适用情况包含：

- i. 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 (标准*1.4)
- ii. 符合适用的 *国家法律* *，*地方法律* *，*签署* * 的国际公约和有约束力的 *强制性行业规范* * (标准* 1.5)
- iii. 争议和申诉的处理 (标准* 1.6, 标准*2.6, 标准*4.6)
- iv. 与 *工人* * 权利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标准* 2.1)
- v. *性别平等* *、*性骚扰* 和 *性别歧视* (标准*2.2)
- vi. 与职业健康和 *安全* 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标准*2.3)
- vii. 工资的支付 (标准* 2.4)
- viii. 工人培训 (标准* 2.5)
- ix. 使用 *农药* * 的情况下，接触 *农药* * 的 *工人* * 的健康状况 (标准*2.5 和标准*10.7)
- x. 判定 *原住民* * 和 *当地社区* *，以及他们的法定权利和 *传统权利* * (标准* 3.1 和标准*4.1)
- xi. 完全执行所达成的 *自愿*、*事前知情* 并同意的协议 (标准*3.2 和标准*4.2)

- xii. *原住民**关系和社区关系（标准*3.2, 标准*3.3 和标准*4.2）
 - xiii. *保护**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标准* 3.5 和标准*4.7）
 - xiv.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标准*3.6 和标准*4.8）
 - xv.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4.2, 标准*4.3, 标准*4.4 和标准*4.5）
 - xvi. 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标准* 5.1）
 - xvi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 xvii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 xix. 木材与*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收获量与计划收获量的比对（标准*5.2）
 - xx. 使用当地加工，当地服务和当地增值业务（标准*5.4）
 - xxi. 长期的*经济可行性**（标准*5.5）
 - xxii. 标准* 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5 和 6
- 3) 8.2.2 中的监测程序足以识别和描述环境状况的变化，适用情况包括：
- 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标准*5.2）（当组织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而做出FSC推广声明时）
 - ii. *环境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标准*6.1）；包括防止、减轻和恢复对环境价值负面影响，所识别的影响和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3）；
 - iii.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物种及其生境*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4）
 - iv. *代表性样区**，保护和（或）恢复样区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5）
 - v. 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6）
 - vi. 河道、*水体**、水质和水量，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7）
 - vii. 景观价值*，保护和（或）恢复景观价值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8）
 - viii. *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转化为无林地（标准*6.9）
 - ix. 1994 年后营造的人工林*状况(标准*6.10)
 - x. 标准*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1 到 4，保护和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

原则 9：高保护价值

组织^{*}应^{*}运用预防性措施^{*}，维持和（或）增强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

9.1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通过其它方法和来源，评估和记录经营单位^{*}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存在及状态：

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

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9.1.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完成了对高保护价值^{*}评估工作，记录了标准^{*}9.1定义的1-6类高保护价值^{*}的位置和状态，高保护价值^{*}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及其它们的状况。

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相邻的森林经营单位或利益相关方了解的或观察到的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结合现有的资料加以评估和制图；可使用现有的 FSC HCV 评估工具（[FSC Website](#)）。

9.1.2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参与评估，并使用这一评估的结果。

9.2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构建有效的策略来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C9.2 V4）

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9.2.2 在经营单位^{*}内，开展对高保护价值^{*}造成潜在危害的经营活动之前，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9.2.3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与^{*}了制定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经营策略和行动的工作。

9.2.4 构建的策略有效地维持和（或）增强了高保护价值^{*}。

9.3 组织^{*}应^{*}实施用于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行动。这些策略和行动应^{*}实施预防性措施^{*}，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C9.3V4）

9.3.1 维持和（或）提高了高保护价值^{*}及其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实施既定的策略。

9.3.2 即使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也要采取策略和行动防止对高保护价值^{*}的危害以及避免对高保护价值^{*}的风险。

小规模组织^{*}可使用现有的 FSC HCV 评估工具（[FSC Website](#)）。

<p>9.3.3 立刻停止危害高保护价值*的活动，并采取了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的行动。</p>
<p>9.4 组织*应*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状态变化进行评估。应*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能够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C9.4 V4）</p>
<p>9.4.1 定期监测计划评估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的实施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状况； 3. 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小规模组织可使用现有的 FSC HCV 评估工具（FSC Website）。
<p>9.4.2 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小规模组织的监测计划可不必寻求专家的参与。</p>
<p>9.4.3 相对于所判定的每一种高保护价值*初期评估结果和状态，监测计划具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查明高保护价值*的变化。</p>
<p>9.4.4 当监测结果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行动不足以确保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时，及时改进经营策略和行动。</p>

附录 9A: 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在*经营单位**内, 开展对*高保护价值**造成潜在危害的经营¹活动之前, 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如果下列策略和经营措施适用于组织, 就需要将其纳入经营策略和行动中。

HCV1-建立*保护区域**、制定采伐规定和(或)其它策略以保护受威胁、濒危、特有物种, 或保护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以及它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群落和生境, 足以防止其规模、完整性、质量、*生境**和物种发生减退。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 为这些物种的建立、扩延和(或)恢复生境制定了措施。

HCV2-充分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和整体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活力的策略, 包括动植物的指示物种、关键物种, 和(或)与大型完整的*天然林***生态系统**相关的同功群。例如, 保护区和留出区域, 并将其余区域的商业活动限制在低强度下, 始终保持森林的结构、组成、更新和干扰模式。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 制定措施以恢复和重新连接支撑天然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生态系统、系统的完整性以其生境。

HCV3- 充分维持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的范围和整体性的策略。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 制定措施以恢复和(或)建立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4-保护*经营单位**内或其下游对当地社区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集水区以及经营单位内河流的上游和上坡区特别不稳定或容易受到侵蚀的区域。例如, 设立保护区、制定采伐规定、化学品施用限制和(或)道路建设和维护规定等策略, 以保护集水区、上游和上坡区。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 要采取措施以恢复水质和水量。在景观层面, 要将碳储量始终维持在自然变量范围中值的 15%之内。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 要采取措施将碳储量恢复至该变量范围。

HCV5-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 制定策略, 保障与经营单位相关社区和(或)原住民的需求。

HCV6-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 制定策略保护其文化价值。

附录9B 判定高保护价值1-4的网址举例

评估是否存在高保护价值

www.biodiversity-z.org

生物多样性热点

www.biodiversityhotspots.org

完整的森林景观，存在高保护价值2的可能性很高，也可能存在高保护价值1

<http://www.globalforestwatch.org/>.

边境森林

www.wri.org/publication/last-frontier-forests-ecosystems-and-economies-edge;

www.globalforestwatch.org;

WWF陆地生态区域:

www.worldwildlife.org/science/ecoregions.

WWF 全球200个生态区域

www.worldwildlife.org/science/ecoregions/g200.cfm;

植物生命国际: IPAs, 重要的植物地区

www.plantlife.org.uk;

世界自然遗产场所

www.unep-wcmc.org/species/sca/GSPC.htm;

保护国家: 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和重要植物地区

www.ramsar.org;

GSBAs: 全球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

www.IBATforbusiness.org;

IUCN红皮书列出的濒危物种

<http://www.iucnredlist.org/>.

原则10：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组织或其授权经营单位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应与组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

10.1 采伐后或按照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应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前或恢复更加自然状况。(新添加)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了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林组成和结构。

对多代连作容易引起地力衰退的的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应适度轮作。

10.1.2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新作业：

1. 现有的人工林采伐后，使用生态适应性强的树种，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或更自然状况；
2. 天然林采伐后，将其更新至采伐前或更自然状况；
3. 退化的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更自然的状况。

10.2 组织应根据对立地的生态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选择更新树种。组织在更新造林时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我们称为“乡土种源”）。只有具备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或基因型。（C10.4 C4）

10.2.1 更新树种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强的乡土树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当地种源或非乡土树种。

说明：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的前提条件可包括：

- 1)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生长率不符合经营目标；
- 2)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收获量不能满足要求；
- 3)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趋于灭绝；
- 4)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对病虫害没有抗性能力；
- 5) 立地存在水资源压力或其他胁迫；
- 6) 为了适应气候变化；
- 7) 为了增强碳储存的能力；
- 8) 在退化的农地和牧地上造林。

10.2.2 选择的更新树种与更新目标和经营目标一致。

10.3 组织在使用外来种时应具备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且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C10.8V4）

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可以控制入侵影响，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2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展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3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10.3.4 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门合作，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10.4 组织*应*禁止在经营单位*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C 6.8 V4)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 说明：国家林业局于 2002 年批准两种转基因树种的商业种植，具体品种为由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培育的转 <i>Bt</i> 基因欧洲黑杨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trlbh/s/1858/content-148961.html) 和河北农业大学培育的转双抗虫基因 741 杨[<i>Populus alba</i> (<i>P. davidiana</i> + <i>P. simonii</i>) × <i>P. tomentosa</i>]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lmzm/s/1389/content-145006.html)。
10.5 组织*应*采用在生态上与植被、树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相适应的森林培育措施。(新标准*)
10.5.1a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树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协调的森林培育措施。 10.5.1b 森林培育措施维持了竹林的生物多样性*，包括： 1. 维持天然竹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 不得将竹类与其他种树形成的混交林转变为纯竹林 说明：在竹林中进行土壤深翻垦覆*应*被视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作业活动。
10.6 组织*应*减少或避免使用化肥*。使用化肥*时，组织*应*证明使用化肥*的与不使用化肥*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在生态和经济效益方面是同等的或更好的。同时，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包括土壤。(C10.7V4)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化肥*的使用。
10.6.2 使用化肥*时，与不使用化肥*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其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10.6.3 使用化肥*时，文件记录了化肥*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
10.6.4 使用化肥*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化肥*。
10.6.5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使用化肥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C6.以及 C10.7V4)
10.7.1 采取有害生物（病、虫、鼠害等）综合防治措施，并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
10.7.2 除非获得 FSC 的同意，经营单位内不得使用或储存被 FSC 禁止的化学农药*。
10.7.3 保留了农药*的使用记录，包括其商品名、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含量、使用时期、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的原因。
10.7.4 农药*的使用遵循 ILO “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指南”中对运输、储藏、处置、使用和应对泄漏事故的应急清理程序的要求。
10.7.5 若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限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达到有效的防治效果，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10.7.6 防止了因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如果造成危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7.7 在使用农药时： 1. 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

2. 有客观证据证明该农药是对控制有害生物唯一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
10.8 组织*应*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尽量减少使用生物防治剂*, 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防治剂*时, 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C6.8 V4)
10.8.1 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
10.8.2 使用生物防治剂*时, 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说明: 生物防治剂的参考文件包括: 1) FSC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10.8.3 记录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情况, 包括其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防治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 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9 组织*应*评估经营活动可能加剧自然灾害*潜在影响的风险*(新标准*)
10.9.1 评估了自然灾害*对森林经营单位*内的基础设施、森林资源和社区的潜在负面影响。
10.9.2 经营活动减轻了 10.9.1 中所述的影响。
10.9.3 识别了可能加剧自然灾害*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经营活动的风险*。
10.9.4 调整了经营活动, 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降低了 10.9.3 中所述的风险*。
10.10 组织*应*对基础设施*的建造、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措施进行管理, 保护水资源和土壤, 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10.10.1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以及运输活动进行了管理, 保护标准*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10.10.2 对森林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 以确保标准*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 并调整了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10.11 组织*应*控制与木材采伐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有关的活动, 保护环境价值*, 减少可销售的废品, 避免对其它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 保护标准*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10.11.2 采伐作业和采收活动使林产品和其他适于销售的产品利用率最大化。
10.11.3 保留有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以及森林*结构, 以保护环境价值*。
10.11.4 采伐作业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不得实施掠夺性采伐*。 说明: 采伐活动相关的参考文件包括: 1) FAO 森林采伐方法规范 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0.12 组织*应*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理废品。(C6.7V4)
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 以保护标准*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 废弃物包括: 1) 有毒废弃物, 包括化学废弃物和电池; 2) 容器、包装物;

- 3) 机油和其他燃油和油料；
- 4) 金属、塑料和纸张等垃圾；
-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设备；
- 6)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I 术语表

本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国际公认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其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及其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在国际通用指标（IGIs）制定过程中界定的定义，在引用时标记为：FSC2014。*原则**和*标准**审核过程中建立的定义，在引用时记作：FSC 2011。源于1994年11月首次发表的原则和标准4-0版本的定义，在引用时标记为：FSC 1994。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其它国际资料中提供的作为范例的定义。

此版本原则和标准中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FSC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适应性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通过了解现行措施的实施结果，持续改进管理政策和实践（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外来种：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器官、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CBD）》，“入侵性外来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位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组织，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等。

（来源：FSC 2011）。

适用的法律：指适用于组织的法律，以及对FSC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组织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位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话）（来源：FSC 2011）。

含水层：包含足够的为水井和泉水产生大量水的饱和渗透材料，并在该地区提供经济价值水源的单个地层、

地层群或部分地层。(来源:Gratzfeld,j . 2003。采掘业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组织本着预防性原则,按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付出合理的代价所收集的信息。可以包括现存的数据、事实、文件和专家意见,以及最可信的、最准确的、最详尽的和(或)最相关的通过野外调查或咨询利益相关方而获得的信息。(来源: FSC 2014)。

有约束力的协议: 书面的或非书面的,对签署方具有强制和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协定**。协议签署方在履行协议时意志独立、自由和行为自主。(来源: FSC 2014)。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年)。

生物防治剂: 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来源:根据 FSC1994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保密信息: 私有的事实、数据和内容,如果被公示于众,可能会危及组织及其商业利益或者组织与利益方、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关系。(来源: FSC2014)。

原则、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冲突: 无法同时遵守原则、**标准***和法律的情况(来源: FSC 2011)。

连接度: 评价廊道、网络或生境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就某一过程而言,与结构连接度相关的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是指如何连接一个区域。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来源:根据R.T.T. Forman.1995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632页)。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

保护: 为了长期维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这种经营管理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维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 FSC 2011)。

自然保护(保护): 为了长期维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在该含义下自然保护和保护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管理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维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 FSC 2011)。

保护区域: 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管理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应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 FSC 2011)。

保护区域网络: 经营单位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是唯一的**目标**;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区,保护区域,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域(来源: FSC2014)

关键：在原则9和高保护价值中关键性或根本性的概念，指其不可替代性，以及一旦对该保护价值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害将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带来严重损失或痛苦。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高保护价值4），指的是一旦该服务功能被破坏，很容易对以下方面导致或构成威胁：当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医疗或生存状况、环境、高保护价值、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等）的正常使用。这里的“关键”指的是对自然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价值具有重要性及其风险（来源：FSC 2011）。

要求：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依据（来源：FSC 1994）。

符合文化传统（机制）：用于外联目标团体的方式或方法，该方式或方法符合目标受众的风俗习惯、价值观、敏感度和生活方式。（来源：FSC2014）。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N.L. Peluso和P.Vandergeest。 2001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3）:761-812）。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 1994）。

争议：任何个人或组织作为申诉方向组织表达的不满，申诉内容涉及经营活动或对 FSC 原则与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期望组织能对申诉进行答复（来源：基于 FSC 2014。FSC-PRO-01-005 V3-0 处理申诉的要求）。

长期争议：持续时间比 FSC 体系预先定义时间期限的 2 倍还要长的争议（也就是说，根据 FSC-STD-20-001 的要求，接到申诉后的时间长于 6 个月）（来源：FSC 2014）。

影响范围大的争议：涉及下述一项或多项的冲突：

- a. 严重侵犯了林业工人、利益相关方或当地居民和社区的权利。
- b. 对原住民的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产生影响；
- c. 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产生了不可逆转或不可减缓的后果；
- d. 身体暴力；
- e. 损坏财产；
- f. 军事组织的出现；
- g. 恐吓利益相关方；

标准制定方应该认可或扩展上述列表的内容（来源：FSC2014）。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根据WEBSTeA，由欧洲环境局的网站提供）。

生态系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元和动态复合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态系统功能：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在FSC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的发展（演替）阶段。（来源：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 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 1990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 4（4）:355-364）。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包括以下方面：

- a. 供给服务。例如：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资源；
- b.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 c. 支撑服务。例如：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 d.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 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参与：组织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森林经营规划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 2011）。

环境影响评价（EIA）：体系化过程，用于界定拟开展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综合设计适当的预防、减轻、管理和监测的措施。评估的影响包括有益和有害两个方面。（来源：以联合国粮农组织田野项目指南的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罗马，2011年）。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 a.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 b. 生物多样性
- c. 水资源
- d. 土壤
- e. 大气
- f.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 2011）。

外部效应：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来源：FSC 2011）。

公平赔偿：赔偿金与第三方所提供救济的规模和类型相当，或与责任方所造成破坏的程度和类型相当。（来源：FSC 2014）。

肥料：矿物质或有机物质，通常是氮、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这些物质被施用到土壤里的目的是促进植物生长（来源：FSC 2014）。

焦点物种: 在景观水平, 必须具有某些特征才能确保其长期延续的物种。来源: 兰贝克, R, J 1997。焦点物种: 多物种自然保护伞。保护生物学11卷(4): 849-856。)

森林: 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 FSC 2011年。出自《FSC认证组织指南》, 森林认证的范围, 2.1节, 1998年首次发布。2005年修订为FSC-GUI-20-200, 2010年再次修订为FSC-DIR-20-007, 《FSC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ADVICE-20-007-01)。

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人组织: 工人的社团, 不论是否被法律或组织认可, 社团的目的是提高雇工权利, 特别是当涉及工作条件和补偿的情况时, 代表雇员与组织进行协商。(来源: FSC 2014)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一项法律条件: 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 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的清楚认识和理解, 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 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资料来源: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 (E/CN.4/Sub.2/AC.4/2004/4, 2004年7月8日) 第22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人权促进与保护专业委员会, 原住民问题工作组, 2004年7月19-23日)。

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 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 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 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 “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 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 罗马, 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转基因生物体: 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 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 根据FSC-POL-30-602 FSC对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基因型: 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 FSC 2011)。

草地: 以草本植物为主, 树木与灌木覆盖率低于10%的土地。(来源:2002年, 为不同利益相关方统一有关森林定义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引用。)

生境: 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立地类型。(来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 1992)。

生境特征: 林分属性和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

- a. 老龄的商业和非商业用林木, 其树龄已经明显超过了主林层的平均树龄。
- b. 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林木;
- c. 垂直和水平的复杂度;
- d. 枯立木;
- e. 枯倒木;
- f. 由自然干扰引起的林中空地;
- g. 筑巢地点;
- h. 小面积的湿地, 泥沼和沼泽;
- i. 池塘;
- j. 繁殖地;
- k. 觅食和筑巢区, 包括季节性的觅食周期;

- l. 迁徙区；
 - m. 冬眠区；
- (来源：FSC 2014)

高保护价值 (HCV)： 下列价值之一：

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

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 2011）。

高保护价值区域： 使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存在并维持其状态所占用和（或）需要的区域和物质空间。(来源：FSC 2014)

掠夺性采伐： 掠夺性采伐是一种对质量最好和价值最高的树木进行采伐的方式，通常不补栽新的树苗或保留劣质木和林下被压木，这样做的结果是降低了森林的生态健康和商业价值。掠夺性采伐是可持续资源管理对立面。(来源：以森林经营术语表为基础，森林资源北加利福尼亚分区， 2009年3月)。

指标： 可测度和描述的定量或定性变量，用来判断一个经营单位*是否符合FSC标准要求的手段。指标和相关阈值对经营单位层面上实现负责任的森林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作为森林评估的基本依据。(来源：FSC-STD-01-002 v1-0 FSC术语表（2009）)。

原住民： 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

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年9月13日）。

基础设施：道路、桥梁、沟渠、木材装车厂、采石场，蓄水池、建筑和其它在执行森林经营方案过程中所要求的建筑物。（来源：FSC 2014）。

原始森林景观：在全球森林中，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且面积不少于500km²（50,000 ha），宽度不低于10km²（以所在区域边缘为界所测量的圆的直径）的区域。这样的区域可能同时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和非森林生态系统。（来源：原始森林/全球森林观察。引自原始森林网站术语表，2006 - 2014）

知识产权：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来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WIPO出版号450（E）。未注明日期）。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的测度指标（来源：FSC 2011）。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对经营单位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组织。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的专家，例如高保护价值

（来源：FSC 2011）。

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程序。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2011）。

入侵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入侵种可以改变本地物种间的生态关系，可以影响生态功能和人类的健康（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OP4.10《原住民》，16（a）节，2005年7月。）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是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根据景观价值研

究中心的网站)。

法定的(合法的): 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合法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组织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并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组织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合法(来源: FSC 2011)。

有法定资格的: 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 FSC 2011)。

合法注册: 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公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所以“合法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位的组织;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 FSC 2011)。

法律地位: 按照法律将经营单位归为某一类别。就所有权而言,该词表示所有权的类别,例如: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可永久保有的土地、国有土地、政府用地等等。如果经营单位正由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例如由国有土地转化为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其地位包括转型过程中的当前状态。就行政管理而言,法律地位可以表示该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国家所有,由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再由政府某部门通过特许权租赁给私人经营者(来源: FSC 2011)。

生活工资: 在特定地区,一名工人通常劳动一周所获得的足够维持家庭正常生活水平的报酬。正常的生活标准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医疗、交通、服装,以及其它基本需求,包括应对突发事件的必需品。(来源:生活工资的共享方式。ISEAL 生活工资组,2013年11月)

当地社区: 在经营单位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位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 FSC 2011)。

地方法律: 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公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来源: FSC 2011)。

长期: 森林所有者或管理者,根据经营目标、采伐率以及为保持森林永久覆盖而开展的活动所遵循的时间尺度。其时间长度因环境和生态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并取决于一个既定的生态系统经历采伐或干扰后需要多长时间恢复天然结构和组成,或为其延续创造成熟的或基本的条件。(来源: FSCD-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2009))。

经营目标: 具体的经营目的、经营实践和结果以及为实现本标准要求而确定的实施途径(来源: FSC 2014)。

森林经营规划: 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单位有关的管理者、员工或组织开展的经营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来源: FSC 2011)。

经营区域: 申请FSC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森林经营规划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

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组织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组织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仅仅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组织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来源：FSC 2011）。

管理控制：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FSC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组织（来源：FSC 2011）。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2011）。

乡土树种：过去或现在出现在其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分布范围内自然生存，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关照之下能够生存）的树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任何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术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乡土树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乡土树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乡土树种组合和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2011）。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乡土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为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乡土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森林培育实践，包括天然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维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乡土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位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乡土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位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阔的林地。
- 在新的开阔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新更新出现的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为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位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来源：FSC 2011）

自然灾害：给经营单位内的社会和环境价值带来风险的自然干扰，但也有可能是生态功能的组成部分；自然灾害的可能包括干旱、洪水、火灾、山体滑坡、风暴和雪崩等等。（来源：FSC2014）。

非木质林产品（简称NTPF）：从经营单位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FSC 2011）。

目标：组织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为实现目的所选择的方法（来源：根据F.C. 奥斯马斯顿，1968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D.R.约翰斯顿、A.J.格雷森和R.T.布拉德利，1967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强制性行业规范：组织必须依法执行的指南、手册或其它技术指导资料（来源：FSC 2011）。

职业事故：由作业活动或作业活动期间所导致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职业病：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工伤：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生物体：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组织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实体，需要证明其符合FSC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FSC 2011）。

泥炭地：由淹没的和潮湿的地带组成，具有大量有机物质沉积，表面覆盖稀疏植被，并累积具有一定酸度且呈现出棕黄色的有机质。（来源：Aguilar, L. 2001. 关于渔夫或渔妇，海洋和潮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San Jose（哥斯达黎加））。

农药：制备或用于保护植物、木材或其它植物产品或生物多样性不遭有害生物的任何物质或制剂，控制有

害生物或使之不受危害。这包括杀虫剂、灭鼠剂、除螨剂、软体动物杀灭剂、幼虫杀灭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POL-30-001 《FSC农药的政策》，2005年）。

人工林：使用外来树种或乡土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个或几个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所组成，以天然更新与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乡土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 2011）

预防性措施：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还没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组织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利。（来源：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5，1992年。“Wingspread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Wingspread会议，1998年1月23日至25日）。

采伐前（状态）：森林或人工林在采伐木材和附属活动（例如建设道路）之前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来源：FSC2014）。

原则：FSC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FSC 1994）

可公开获取的：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年出版）。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罕见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域或特定的生境，或者稀疏地分散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2001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根据IUCN，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签署：国家层面的立法或同等的法律机制依法批准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过程，以使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中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家法律的制定并使之具备相同的法律效果（来源：FSC 2011）。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种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减少影响的采伐：为了减少采伐对伐后林分的影响，运用技术手段进行的采伐（包括砍伐）。（来源：《热带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指南》，IUCN 2006年）。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发生剧烈的变化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代表性样区：经营单位的一部分，以长期保护或恢复某一地理区域内天然起源的生态系统的范例为目标而划定的范围。（来源：FSC 2014）。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IUCN-WCPA）。2008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恢复：该词在不同的语境和日常用语中有多种不同的意思。在某些情况下，“恢复”是指修复由经营活动或其它原因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恢复”是指在已经严重退化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的立地上，形成更加自然的状况。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恢复”一词并不表示对特定时期的、史前的、或工业化前的以及其它以前存在的生态系统的再现（来源：FSC 2011）。

组织并没有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范围中排除。

组织也没有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组织的负面影响的环境价值。但该组织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位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

风险：经营单位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2011）。

滨河带：土地和水体的交界区，并且与植被相连。（来源：FSC 2014）。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某一环境价值或某一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一小部分森林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来源：FSC 2011）。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

应：表示标准的一项要求。

不能：表示一项禁止。

应该、不应该：表示一种建议。

（来源：《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南2》，通用词汇7.1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导则》第2部分，第五版。2004年。附件H，规范表达的口头形式）

重要的：用于原则9中的高保护价值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组织，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组织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组织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显著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1、2、6。通过许多不同的确定方法，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判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1、2、6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 2011）。

森林培育：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拥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标需求和价值（来源：Nieuwenhuis, M.2000。《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IUFRO）《世界系列论文》，第9卷。IUFRO, 4.04.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或）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根据《牛津英语词典》）。

受威胁物种：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1年）的易危（VU）、濒危（EN）或极危（CR）标准的物种，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FSC认证中，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根据IUCN, 2001年, 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 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木材采伐量：经营单位实际的采伐水平，可以通过材积（比如立方米或板英尺）或面积（比如公顷或英亩）等度量单位来监测，其目的是为了与计算出的允许采伐量（最大值）进行对比。（来源：FSC 2014）。

及时：境况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迅速；不是由组织有意的拖延；符合适用的法律、合约、许可或发票。（来源：FSC2014）。

传统知识：在一个社区内，经发展、持有并代代相传的信息、诀窍，技能和惯例做法，通常形成了其文化或精神特征的一部分。（来源：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为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内政策/传统知识部分的术语定义表）。

传统居民：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 2009年10月7日））。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2011）。

使用权：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界入权组织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2011）。

验证目标：建立具体目标，例如所期望的未来森林状况，以测度每个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这些目标以明确的结果予以表示，使得人们能够验证，并确定它们是否已经完成。来源：FSC 2014）。

很小的部分：在任何一个年度当中，受影响的部分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5%。（来源，以FSC 2009, 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为基础）。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废弃物： 不能用或不需要的物质或副产品，比如：

- a. 有害废弃物，包括化学废品和电池；
- b. 容器；
- c. 汽车和其它燃油和油料；
- d. 垃圾，包括金属、塑料和纸，以及
- e. 废弃的建筑、机器和设备

（来源： FSC 2014）

水体（包括河道）： 季节性的、间歇性的和永久性的小溪、小河、河流、江河、池塘和湖泊。水体包括滨河和湿地系统、湖泊、沼泽、泥沼和泉水。（来源： FSC 2014）。

水资源短缺： 制约粮食生产、人类健康和经济发展的一种供水状况。严重短缺相当于 1000 立方米/年/人，或用水量大于供应量的 40%。（来源：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政策反应。工作组的调查结果的反应。华盛顿特区：岛屿出版社，页 599-605）。

水资源压力： 发生于在一定时期内，对水的需求超过供应量或因水质不佳而无法使用。水资源压力导致淡水资源在数量（含水层的过度开发、干涸的河流等）和质量（富营养化、有机物污染、海水入侵等）方面的下降。（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3，引自黄金标准基金会，2014。水利益标准）。

湿地： 在陆地和水生系统之间的过渡区，水位通常位于或接近地表，或者地表覆盖着一层浅水。（来源：Cowarding, L.M., Carter, V., Golet, F.C., Laroe, E.T.. 1979. 美国湿地和深水生境。美国华盛顿DC）

根据“Ramsar 公约”，湿地包括滩涂湿地、天然池塘、沼泽、坑洼、湿草甸、沼泽、泥炭地、淡水沼泽、红树林、湖泊、河流，甚至一些珊瑚礁。（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日期不详，IUCN 定义- 英文）